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8,322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7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322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2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7月1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8,322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9.317.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22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7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7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322	1.4%/2.6%/2.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天	保本浮动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控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7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4天
认购金额	8,322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2.6%/2.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7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435.50
负债总额	34,483.18	79,120.92
净资产	190,595.84	185,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4,861.94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00	19,000	332.82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78.75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6	–
4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0.33	–
5	银行理财	5,500	5,500	89.42	–
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0.87	–
8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58	–
9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5.88	–
10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2	银行理财	8,322	8,322	22.93	–
13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15	银行理财	8,322			8,322
合计		111,288	72,466	753.04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8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等,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经营往来,是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021年7月2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4.00%(注3)	26.04	0	0	关联方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1.12%	9.40	4.82	0.02%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2,500	—	35.44	4.82	—	—

注:1.以上2021年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3.预计2021年公司向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核心芯片,此类业务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且比较小,2020年公司此类业务仅发生288.47万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志骏
注册资本	2,486.59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07-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1078号信息港五期C座215室
实际控制人	王志骏
主营业务	生产:网络设备及配件;服务:通信设备产品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安装;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骏	5,407,672	21.75%
2	李明伟	3,730,103	15.00%
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0,103	15.00%
4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30,103	15.00%
5	杭州芯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8,953	12.22%
6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243,413	5.00%
7	武汉长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8	刘艾	1,079,271	4.34%
9	梅永洪	960,311	3.86%
10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490	2.99%
合计		24,865,904	100%

根据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1-12月	2021年3月31日/1-3月
总资产	10,451.95	9,773.61
净资产	8,590.45	8,449.21
营业收入	2,405.39	575.75
净利润	-2,084.81	-141.2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杜旭峰任关联方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光通信板卡或设备等,利用公司的采购议价优势向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核心芯片等产品,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劳务类型由双方需求确定。

2.定价原则

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交易价格不得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是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也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运营和采购成本的重要方式,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80,229,335股
  2.发行价格:102.2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06,658,677.15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18,162,441.14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80,229,335股股份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383,5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02%。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0,229,3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0,229,335股,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2.29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02.2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658,677.1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8,496,236.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41.14元。

5.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6503号),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28,206,658,677.15元(大写:捌拾贰亿零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

2021年6月22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8号),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中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80,229,335股,发行价格为102.2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6,658,677.15元(大写:捌拾贰亿零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8,496,236.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41.1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0,229,33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037,933,106.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微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中微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2.29元/股,发行股数80,229,335股,募集资金总额8,206,658,677.1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2,499,999,923.64	6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2,020	928,999,825.80	6
3	GIC Private Limited	7,615,602	778,999,928.58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6,645	550,999,917.05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9,107	405,999,955.03	6
6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799,586	388,659,651.94	6
7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639,553	269,999,876.37	6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5,151	244,999,995.79	6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5,822	241,999,932.38	6
10	UBS AG	2,326,717	237,999,881.93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3,210	208,999,950.90	6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225	199,999,965.25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5,448	198,999,875.92	6
14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9	149,999,999.51	6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1,466,419	149,999,999.51	6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66,419	149,999,999.51	6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2沪	1,466,419	149,999,999.51	6
18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9	149,999,999.51	6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419	149,999,999.51	6
2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419	149,999,999.51	6
合计		80,229,335	8,206,658,677.15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4,440,31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082,02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GIC Private Limited

名称	GIC Private Limited
企业性质	OFII
住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许可证编号	QF2005ASO030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GIC Private Limited本次获配数量为7,615,6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386,64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